#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社區共讀站實施辦法

109.01.11 行政會議修訂

## 一、 目的

（一）社區共讀站以全體師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空間及優良讀物，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，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，且培養良好的閱讀素養，進而營造終身學習之環境。

（二）使館藏資源得以充分利用，確實發揮共讀站功能以及圖書利用之價值，並培養學生主動利用圖書館資源之學習能力。

## 二、 開放對象

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在校學生。

（二）社區民眾：入館需進行訪客登記，申辦閱覽證，得以進館借閱。

## 三、 開放時間

（一） 學期間

1.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00 分。

2.得採預約方式取書， 以服務學校內家長為原則。

3.為避免影響學生閱讀課時間，故社區民眾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。

2.每週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00 分(如有調整當月初另行公告於校網)。

（ 二） 寒暑假期間上班日上午開放。

## 四、 實施內容

（一）閱覽規則

1. 到圖書室借還書及閱讀者，請脫鞋入內並放輕腳步，並勿高聲討論喧譁及從事其他妨害公共秩序等事，以確保圖書室之安寧環境。
2. 為維護環境和圖書清潔，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，也請勿隨意亂丟紙屑等雜物。
3. 閱覽書籍前請使用書插，圖書閱畢請置放於書架上原處，並且整齊排列放好圖書。
4. 請依指示規定使用，愛護書籍，不塗擦，不撕毀。如有蓄意損毀設備及圖書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5. 課堂時間請班級按班級閱讀課課表，由導師帶班至圖書室進行閱讀活動，並維持學生閱讀的秩序管理，建立良好的閱讀習慣。

6. 閱覽證申辦方式如下：

（1）申辦資格：退休教職員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為限。

（2）申請人請向學務組或圖書志工索取本申請書(附件一)；填妥繳交至教導處學務組，並攜帶身分證件辦理後續作業。

（二）借閱規則

1. 在館內閱覽書籍:

除本校該學年度教職員工生外，閱覽本館圖書需向本校共讀站服務台登記(登記表如附件二)換證，始可在館內閱覽書籍。

2. 館內書籍借出:

借出本館圖書皆需向本校申辦之借書證，並由本人確實於共讀站服務台辦理，始可將書籍借出。

3. 借書證申辦方式如下：

(1)本校教職員工及志工：憑身分證字號至借書櫃台登記借書。

(2)本校在校學生：憑樂學卡或班級座號至借書櫃台登記借書。。

(3)深澳閱讀之友：憑身分證至教導處學務組申辦。

4. 本校借書證須妥善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請向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辦作業。

5. 個人借出之書籍數量/借閱天數/續借次數/預約冊數如附表

| 身分類別 | 借閱冊數 | 借閱天數 | 續借次數 | 預約冊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教職員 | 30 | 30 | 1 | 10 |
| 學生 | 5 | 10 | 1 | 1 |
| 志工 | 10 | 15 | 1 | 3 |
| 民眾 | 5 | 10 | 0 | 2 |

6. 逾期歸還者，可借冊數全部停權，並將依逾期天數停權借書。例：逾期 7 天，將 7 天不能借書，須等第 8 天後才可以借書。

7. 還書時，務必先將書籍拿至櫃檯辦理歸還手續，才可將書擺回書架。

8. 未辦理歸還手續而自行將書籍擺回書架者，視同「尚未歸還」書籍；此時需自行至圖書室將書本找出，交給櫃檯辦理還書；若找不到，視同「書本遺失」。

9.「書本遺失」須賠償，一年內之新書以原價賠償，其他書籍以原價 7 折賠償；得自行購買書籍歸還學校，並告知圖書管理人員。

10. 教導處學務組對逾期未歸的書籍會發「催書單」，在「催書單」規定的期限未還則屬於「書本遺失」，需負起賠償責任，賠償規定以**規則 9** 方式做處理。

10. 本校學生轉出或畢業時，所借圖書須一併還清後，始得離校。

**11.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一

#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學校社區共讀站「深澳閱讀之友」閱覽證申請表

退休教職員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為限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申請編號：

| 申　請　人　資　料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　名 | | 性　別 | ○男　○女 |
| 生　日 | 年　月　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電　話 | 宅(　)　　/公(　)　　/手機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
| 聯絡地址 | ○同上/□□□-□□ | | |
| E-mail | | | |
| 申請次數 | □初次申請 □遺失補發 | | |

## 注　意　事　項

1. 社區民眾以符合「深澳閱讀之友」身分者得以始得辦理閱讀書證。
2. 申請人請向教導處(學務組)索取本申請書；填妥繳交至教導處(學務組)，並攜帶身分證件辦理後續作業。
3. 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16:00-17:00，假日開放時間請於當月初參閱本校網站。
4. 進館請遵守以下「閱覽室規則」。
   (1) 務必攜帶閱讀證進館。
   (2) 請勿高聲討論喧譁及從事其他妨害公共秩序等事，並進館前將手機改為靜音，以確保圖書室之安寧環境。
   (3) 為維護環境和圖書清潔，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，也請勿隨意亂丟紙屑等雜物。
   (4) 圖書閱畢請置放於書架上原處，並且整齊排列放好圖書。
   (5) 請依指示規定使用，如有蓄意損毀設備及圖書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  (6) 本校閱讀空間有會議或教學使用時，以學校使用為優先。
5. 本表件填妥後，申請人影印自存乙份。

本人知悉上述規定，並確實遵守圖書室相關的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依圖書室相關規定辦理。且各項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學務組

附件二

#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學校社區共讀站「深澳閱讀之友」閱覽證登記表

退休教職員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為限

| 日期 | 姓名 | 連絡電話 | 換證號 | 離館時間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